

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1款，依据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第4.0.2、4.0.3、4.0.7条规定，绿地率是居住街坊内绿地面积之和占该居住街坊用地面积的比率(%)。绿地率可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提出的控制要求作为“规划指标”进行核算，绿地的具体计算方法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附录A第A.0.2条的规定。

集中绿地是指住宅建筑在建筑街坊配套建设、可供居民休憩、开展户外活动的绿化场地。集中绿地要求宽度不小于8m，面积不小于400m²，应设置供幼儿、老年人在家门口日常户外活动的场地，并应有不少于1/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(即日照标准的等时线)范围之外。

第2款，绿地率应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进行核算。本款第2项，对于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因建筑使用功能的特殊性，可直接得6分；对没有可开放绿地的其他公共建筑建设项目，本项不得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应于各类民用建筑的与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时，查阅规划许可的规划条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所在城市园林绿化有关管理规定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、日照分析报告(涉及居住街坊集中绿地时)、绿地规划设计图及其计算书、公共建筑项目绿地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。重点审核居住街坊集中绿地是否符合日照要求，实土绿地与覆土绿地的位置、面积、覆土深度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及相关计算分析文件。